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DEHONG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5

第4期(总第76期)

德宏州人民政府 公报

(月出版)
2025年 第4期
(总第76期)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罗宏榆

副 主 任 孟宏山

编 委

姚丽萍 张芝能

吴 翔 李品春

孔 福 刘 雁

杨 怡 孙 坚

尹志邦 杨钦至

主 编 孟宏山

副 主 编 孙 坚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人民政府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1)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5年度德宏州大中型
水电站防汛责任人名单》的通告 (5)

县市政府文件

盈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盈江县国有小地块规划技术管
理意见的通知 (7)

人事任免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10)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出版：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5号

电话：（0692）3990351

邮政编码：678400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德政规〔2025〕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现将《德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的管理，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住房保障作用，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德宏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德宏州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管理和监督。本办法所称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或以个体经营、非全日制、自由职业等方式灵活就业的各类就业人员（以下统称缴存人）

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第三条 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实行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运作、银行专户存储、财政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缴存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及其所在单位为其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属于缴存人个人所有。

住房公积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条 德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应当建立安全、高效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信息系统，不断推进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拓展公共服务渠道，切实提升住房公积金服务效能。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德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是德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的决策机构。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 （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制定和调整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管理措施，并监督实施；
- （二）拟订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缴存比例；
- （三）确定住房公积金的最高贷款额度；
- （四）审批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和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五）审议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
- （六）需要管委会集体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管委会应当建立严格、规范的会议制度，明确决策规则、程序、权限和责任。

管委会在中心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第七条 中心是直属德宏州人民政府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事业单位，负责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和运作。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 （一）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 （二）负责记载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 （三）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 （四）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 （五）负责住房公积金的运营管理和资金安全，实现保值增值；
- （六）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七）承办德宏州人民政府、管委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中心下设的各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为中心的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和管理，实行统一规章制度，

统一管理，统一核算。

第八条 管委会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并由管委会委员集体表决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金融业务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受委托银行）；中心应当与受委托银行签订委托合同。

第三章 缴存

第九条 中心应当在受委托银行设立住房公积金专户。

单位应当到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且按时、逐月、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每个缴存人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

中心应当建立缴存人住房公积金明细账，记载缴存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等情况。

第十条 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为缴存人上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不得低于上一年度各县市月最低工资标准，不得高于德宏州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三倍。

第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不得低于缴存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5%，不高于缴存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12%。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由缴存人所在单位在上下限区间内自主确定。

第十二条 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缴存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缴存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第十三条 新设立的单位应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向中心或其派出机构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

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30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向中心或其派出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自办妥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20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第十四条 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第十五条 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可在规定比例上下限区间内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

因单位经营困难的，可申请低于设区城市规定的缴存比例下限缴存住房公积金。应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并经中心审核，报管委会审批后授权中心批准。

第十六条 住房公积金自存入缴存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住房公积金结息年度为每年的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

第四章 提取和使用

第十七条 缴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 (一) 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 (二) 偿还购买、建造自住住房贷款本息的；
- (三) 无房缴存人租房自住的；
- (四) 离休、退休的；
- (五) 职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 (六) 出国（境）定居的；

(七) 缴存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

依照前款第（四）、（五）、（六）、（七）项规定缴存人提取住房公积金，应当同时注销缴存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注销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时，应无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缴存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缴存人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可以提取缴存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第十八条 缴存人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向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个人信用良好，具备相应的贷款偿还能力；
- (三) 无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
- (四) 住房公积金账户状态正常，且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达到规定期限；
- (五) 按规定提供贷款担保。

第十九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执行。

第二十条 中心应建立健全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防控机制，完善住房公积金贷款全流程管理制度，有效防范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中心应严格按照《住房公积金会计核算办法》、《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办法》设置会计科目，实行会计核算。

第二十二条 中心应建立健全住房公积金资金运行管理机制，规范资金存储、调度、转存定期、购买国债等业务的决策、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保值增值。

第二十三条 中心应建立健全住房公积金资金风险防控机制，实现风险防控的全流程管理，全面提高风险管控能力，保障住房公积金业务稳健运行。

第二十四条 住房公积金当年实现的增值收益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分配，计提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准备金、中心的管理费用和建设城市廉租住房的补充资金。中心的管理费用和建设城市廉租住房的补充资金全额上缴财政部门。

第六章 监督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和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中心在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时，应当征求财政部门的意见。管委会在审批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时，必须有财政部门参加。

第二十七条 中心编制的住房公积金年度预算、决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提交管委会审议。中心应当定期向财政部门和管委会报送财务报告，并将财务报告对外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中心应当依法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九条 中心对单位及缴存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进行检查时，单位和缴存人应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条 中心应督促受委托银行及时办理委托合同约定的业务。受委托银行应当按照委托合同的约定，定期如实向中心提供相关的业务资料。

第三十一条 缴存单位有权查询本单位和本单位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情况，中心不得拒绝。缴存人有权揭发、检举、控告挪用住房公积金的行为。

第七章 罚则

第三十二条 单位违反《条例》规定，不办

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在职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单位违反《条例》规定，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四条 缴存人发生骗提骗贷等违规行为，按国家、省、州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中心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住房公积金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六条 中心违反财政法规的，由财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管委会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和贷款等业务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州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原德宏州人民政府于2019年9月16日发布的《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的通告》（德政规〔2019〕2号）、《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的通告》（德政规〔2019〕3号）、《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的通告》（德政规〔2019〕4号）同时废止。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5 年度德宏州 大中型水电站防汛责任人名单》的通告

德政告〔2025〕2 号

为切实做好全州 2025 年度大中型水电站防洪度汛工作，现将 2025 年度德宏州大中型水电站防汛责任人名单予以公布。各有关责任人要按照责任分工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全州大中型水电站安全度汛。

特此通告。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 年度德宏州大中型水电站防汛责任人名单

序号	水电站名称	规模 (万 kW)	所在州市	所在县区	业主责任人			电站管理责任人			行政责任人		备注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职务	
1	大盈江四级水电站	87.5	德宏州	盈江县	关玉春	盈江县多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初宝刚	盈江县多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彭晓波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2	龙江水电站	27.8	德宏州	芒市	阎俊	云南龙江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阎俊	云南龙江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蒋自成	芒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陇川县							沙振东	陇川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3	大盈江三级水电站	20	德宏州	盈江县	易英桂	德宏凯瑞大盈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段文博	德宏凯瑞大盈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彭晓波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4	那邦水电站	18	德宏州	盈江县	王超智	盈江华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杨忠	盈江华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厂长	彭晓波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5	弄另水电站	18	德宏州	梁河县	陈宇卿	德宏州龙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廷铁	梁河县弄另水电站	站长	龚帮仙	梁河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6	大盈江一级水电站	10.8	德宏州	盈江县	刘春富	国能德宏大盈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杨弓	大盈江一级水电站	生技部主任	彭晓波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7	朗外河电站	7.5	德宏州	盈江县	陈泽斌	盈江县中控电力有限公司	总经理	金腊仁	盈江县朗外河电站	站长	彭晓波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8	大盈江二级水电站	7	德宏州	盈江县	龚世倚	德宏宏晟大盈江二级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简祥华	大盈江二级电站	总经理	彭晓波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9	户宋河电站	6.3	德宏州	盈江县	杞进林	德宏户宋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申云德	户宋河电站	总经理	彭晓波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盈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盈江县国有小地块 规划技术管理意见的通知

盈政规〔2025〕1号

各镇人民政府、盈江农场社区管理委员会，县直各单位：

《盈江县国有小地块规划技术管理意见》经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研究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盈江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盈江县国有小地块规划技术管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德宏州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修订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结合盈江县实际，针对盈江县国有小地块项目新建、改扩建、拆除重建的规划技术提出以下管理意见。

一、适用范围及相关要求

（一）本意见所指的国有小地块是指盈江县辖区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净用地面积^①小于5亩^②的地块（不包含带规划设计条件出让的地块）。

（二）在国有小地块上建设房屋，房屋用

途以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的用途为准。

（三）原土地使用权类型用途为综合用地的，可以以现行城乡规划性质确定土地用途。

（四）临街用地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用途为居住用地的，可申请建设商住楼（仅临街一层可作为商铺）；非临街用地应当根据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用途申请建设相对应用途的建筑。

（五）总建筑面积小于1200平方米且总套数小于等于3套^③的住宅楼建设工程，在报建时视为自建自住房，建设主体可为个人或企业。

（六）总建筑面积小于2000平方米或总栋数等于1栋^③的商住楼建设工程，在报建时视为自建自住房，建设主体可为个人或企业。

(七) 总建筑面积大于等于1200平方米且总套数大于3套^③的住宅楼建设工程,应当由具有相应房地产开发资质的企业开发建设。

(八) 总建筑面积大于等于2000平方米或总栋数大于1栋^③的商住楼建设工程,应当由具有相应房地产开发资质的企业开发建设。

二、指标管控及相关要求

(一) 总建筑面积小于1200平方米且总套数小于等于3套的住宅楼、总建筑面积小于2000平方米或总栋数等于1栋的商住楼。

1. 建筑屋顶宜采用全坡屋顶、半坡屋顶形式,基础及滴水均不得超出土地证用地界限,同时非临街建筑滴水原则上出墙皮不得小于20厘米,确需小于20厘米的应当征求周边利害关系人书面同意。

2. 商住楼容积率^④应当大于等于0.5并小于3.1,建筑层数应符合城市规划要求;住宅楼容积率应当大于1.0并小于3.1,建筑层数原则不得超于3层。

3. 日照分析^⑤图中对周边造成采光影响的应当取得利害关系人书面同意意见或者提供日照分析报告(第一层至少一个居住空间满窗连续日照不低于冬至日1小时)。

4. 建筑第一层建筑层高不得超过4.8米,第二层及以上建筑层高不得超过3.9米,建筑主体、围墙、基础、化粪池等构筑物不得超出用地红线。

5. 临街建筑必须满足道路红线^⑥退让要求,并先行上报用地规划平面图及建筑外观效果图审批(外观效果图中须包含户外广告设置位置、样式及空调位置),其中三层及以上的建筑应当提供夜景灯光亮化方案;非临街建筑风格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提供建筑外观效果图,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建筑风貌。

(二) 总建筑面积大于等于1200平方米且总套数大于3套的住宅楼、总建筑面积大于等

于2000平方米或总栋数大于1栋的商住楼

1. 由具有相应房地产开发资质的企业开发建设。

2. 建筑屋顶宜采用全坡屋顶、半坡屋顶形式,基础及滴水均不得超出土地证用地界限,同时非临街建筑滴水原则上出墙皮不得小于20厘米,确需小于20厘米的应当征求周边利害关系人书面同意。

3. 按照建筑密度^⑦小于等于百分之五十、容积率大于1.0并小于3.1、绿地率^⑧大于等于百分之二十五,机动车停车位大于等于:联排住宅每户2个、单元楼每户1个。非机动车每户2个的要求进行设计,内容包含规划总平面图、鸟瞰图、透视效果图、消防分析图、强弱电分析图、雨污分析图、绿地分析图、公共配套设施分析图、日照分析图及日照分析报告(第一层至少一个居住空间满窗连续日照不低于冬至日1小时)等。

4. 建筑第一层建筑层高不得超过4.8米,第二层及以上建筑层高不得超过3.9米,建筑主体、围墙、基础、化粪池等构筑物不得超出用地红线。

5. 项目方案应经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方可进行规划报建。

三、项目建设及相关要求

(一) 项目建设前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进行建设。符合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还应当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二) 项目建设前应当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办理开工手续,并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放线并填写放线记录。

(三) 建设单位在报建图纸中,应当有基础设施建设内容,即:雨、污水应分流、强弱电应当入地,并由建设单位自行负责接入市政管网内;如因地块周边暂时不具备接入市政管

网条件的，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做到雨污分流，管线入地。

（四）基槽开挖完成、基础边线确定后持放线记录申请表到县自然资源局申请规划验线。

四、规划验核及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内容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向县自然资源局申请规划竣工验收，未通过规划验核不得私自交房或入住。

（二）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按照下列情形执行：

1. 对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面积在1200平方米以下，实际建盖面积超出1200平

方米，应当按照在建房屋转让的方式，由具备相应房地产开发资质的企业补充完善相关报建材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从严进行查处。

2. 除以上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五、附则

（一）盈江县人民政府于2022年8月22日印发的《盈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盈江县国有小地块规划技术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盈政发〔2022〕85号）于2024年8月22日自动失效。

（二）本意见自2025年4月21日起施行。

注释：

①净用地面积：可用于建设的土地面积。

②5亩：出自《德宏州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修订版）第二章第十一条规定：结合德宏州地方建设情况，考虑各县（市）小地块建设的需要，规定5亩以下（含5亩）开发地块为小地块。

③1200、2000平方米：同一宗地内总建筑面积1200、2000平方米，包含已登记的房产面积。

④容积率：也称建筑容积率，指地块内总建筑面积与地块净用地面积的比值。

⑤日照分析：指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技术部门利用计算机，采用分析软件，在指定日期进行模拟计算某一层建筑、高层建筑群对其北侧某一规划或保留地块的建筑、建筑部分层次的日照影响情况或日照时数情况。

⑥道路红线：也称道路规划红线，指城市道路用地规划控制线。

⑦建筑密度：指一定地块内所有建筑物的基底总面积占地块净用地面积的比例（用百分比表示）。

⑧绿地率：指一定地块内各类绿化用地总面积占地块净用地面积的比例（用百分比表示）。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德政任〔2025〕1号

李佳锟 兼任州行政学院院长、州社会主义学院院长；
孟宏山 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束荣华 任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
何立洪 任州防震减灾局局长，免去州搬迁安置办公室主任职务；
耿 帮 任州公安局分管日常工作的副局长；
瞿生怀 任州公安局副局长；
彭晓波 任云南盈江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薇颖 任州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孟康成 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兼任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杨洪川 任州民政局副局长，免去州行政学院副院长、州社会主义学院副院长职务；
杨必增 任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维掌 任州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州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张 盛 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宏彪 任州公安局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
牛长江 任州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支队长；
郑加勇 任州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
孙 杰 免去州行政学院院长、州社会主义学院院长职务；
董腊苗 免去云南盈江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景生安 免去州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李 瑛 免去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刘 军 免去州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管艳芳 免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国发 免去州看守所所长职务；
徐瑞林 免去州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职务；
杨学武 免去州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职务；
黄帮旭 免去州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支队长职务。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登载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在《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上登载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德宏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dh.gov.cn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二维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支付宝二维码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政务

主管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日期：2025年4月

印数：1000册

发送对象：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及省内州市；州四大机关及州直单位；中央、省驻德宏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乡镇（街道办）、工管委及农场、村（居）委会；厅级离退休老领导